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三十三冊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作於華盛頓。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栗野慎一郎印
祕魯共和國代理公使譚賽惠梅伊利梅音印
議定書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及祕魯國之政府。欲於在日本國政府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實施以前。將關稅新則認爲有效。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協議定約如左。

明治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條約第五條。自本日調印之條約。批准交換日起。卽行作廢。然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與祕魯國之政府。彼此均得將兩國之通商輸出入稅率。任意更定。

惟兩締盟國彼此輸出入之商貨。一切賦稅。無論現在將來。均應與最惠國輸入之同類商貨一律。不得有異或較多。

本議定書。與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同呈兩締盟國政府。一俟本條約批准。本議定書所載之各項。亦卽視爲一體承認。毋庸加批。

右經兩國全權委員。簽名調印。用昭憑信。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華盛頓作。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栗野愼一郎印
祕魯國代理公使譚賽惠梅伊利辭音印

第十三章 巴西國

●●●日巴修好通商航海條約

明治三十年勅令

第一條

日本帝國與巴西合衆國。并兩國臣民間。宜互相親睦。永久堅固。

第二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得因時宜。派外交官。駐劄於巴西合衆國。巴西合衆國政府。亦得因時宜。派外交官。駐劄於日本國。又兩締盟國領土內。凡准最惠國領事官駐劄之各埠各地。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辦領事之權利。惟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辦領事等。當供職之先。須依定例。經駐在國政府之認可。

兩締盟國之外交官及領事官。均依本條約之規定。在彼此領土內。無論現在將來。所許與於最惠國同格外交官及領事官之一切特典權利及豁免。應一體享有。

第三條

兩締盟國互在彼此領土及所屬地內。通商航海。均得自由。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領土及所屬

地內之各埠各港。凡最惠國臣民得到之處。船舶貨物。亦應有自由安抵之權利。且許最惠國臣民住居之各地。該臣民亦得寄住。并得在其地賃借房屋棧庫。以從事一切正業。如運售各種天產人工諸商貨。及小販營生等。

凡涉各項財產之所有使用。及讓與等事。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版圖內。均應與最惠國臣民。均等待遇。

第四條

兩締盟國。彼此通商航海。因有視最惠國爲標準之主意。故凡涉通商航海游歷居住等事件。對於他國之政府與人民。無論現在將來所許與之一切利益。彼此人民亦得享有。又不待報酬。及不附條件。而許與於他國臣民之一切利益。彼此亦應許附以均一之條件。兩締盟國均約定無異議。

第五條

巴西合衆國之天產人工諸貨物。輸入日本國口岸。與日本國之天產人工諸貨物。輸入巴西合衆國口岸時。其進口稅。均照由他國輸入之同類貨物一律。不得有異或獨多。

自兩締盟國之領土屬地內。將貨物輸向彼此領屬各地內時。其出口稅。均照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一律。不得有異或獨多。及加雜費。其在兩締盟國領屬各地內。如由他國將此貨物輸入。

不在禁止之例者。則彼此將與此同類之物輸進時。亦不得禁止。

又在兩締盟國領屬各地內。如此項貨物輸向他國。不在禁止之例者。則彼此亦不得互禁輸出。

第六條

所有內地通關稅存棧獎勵金便益及稅金拂戾等事件。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領屬各地內。應統照最惠國辦理。

第七條

政府官吏公家私人公司。或據施設某事爲名。或爲其利益之故。而所課之噸稅、燈臺稅、埠頭稅、火先案內料、檢疫費、救護難船費。與其他類此之稅金。不論其性質與名稱若何。要以巴西合衆國船舶在日本國各埠。日本國船舶在巴西合衆國各埠。無論現在將來。其所課稅項。不得較最惠國船舶之在同地因同事所課者。有異或獨多。

第八條

兩締盟國之沿海貿易。不在本條約所載定之限內。須各從其法令及規條。以爲規定。

第九條

在本條約中一切船舶。凡依日本國國法。得認爲日本國船舶者。應與日本國船舶。視同一律。又凡依巴西合衆國國法。得認爲巴西合衆國船舶者。應與巴西合衆國船舶。視同一律。

第十一條

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領屬各地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完全之保護。如因保守及防衛其權利起見。得向裁判所自由聲訴。又得與本國臣民一體選用律師及抱告等。該臣民應有從其良心上之完全自由。及依法令規條。而行公私禮拜之權利。并有從其宗教上之習俗。而擇適宜地方。以埋葬其國人之權利。

第十二條

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領屬各地內。凡兵員宿泊之義務。陸海軍之強迫其役與軍事上之賦歛。或強迫公債等。均應與最惠國臣民。享受同等之特典。免除及特權。

第十三條

本條約批准交換後。即行實施。自實施之日起。以十二箇年爲滿期。兩締盟國。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閱十有一年以後。不論何時。彼此均有關會了約之權。經關會後。閱十有二月。本條約即全歸消滅。

第十四條

本條約用日本文。葡萄牙文及法蘭西文。各作二通。如調印後。日本文與葡萄牙文。遇有齟齬。即據法蘭西文爲斷。兩國政府。均應遵守。

第十五條

本條約經兩締盟國批准後。其批准。須從速在巴里交換。
右由彼此全權委員簽名蓋印。用昭憑信。

明治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在巴里照繕六通

曾

福

荒

助

印

牙勃利惠兒特託來駝披撒威亞梅意大印

第十四章 瑞典那威國

●●日瑞那通商航海條約及別約

明治三十年勅令

第一條

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版圖內。遵守法律。無論何地。游歷居住。均可任意。其身體及財產。應受完全之保護。

該臣民爲伸張及防衛其權利起見。得向裁判所自由聲訴。又得與本國臣民一體選用抱告律師及替人等。此外凡關於涉及司法上之各項事務。統應與內國臣民共享一切權利及特典。凡關於居住權游歷權及各項動產之占有。與因遺囑或其他方法。而承繼動產。並合法所得之各項財產。如何處分。兩締盟國彼此僑寄臣民。均得比照本國或最惠國臣民。享受同等之特典。

自由及權利。且凡涉此等事件。其所收賦稅。不得較最惠國臣民。額數有加。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版圖內。應有從其良心上之完全自由。及法令規條而行公私禮拜之權利。并有從其宗教上之習俗。而擇適宜地方以埋葬其國人之權利。

不論據有何等名義。該臣民所納之賦稅。不得較最惠國臣民。有異或獨多。

兩締盟國臣民。互在彼此版圖內居住者。無論陸軍海軍護國軍民兵統種種之強迫兵役。均不得勒令就役。惟最惠國臣民。擔當此等同性質之義務者。不在此限。又不得因免役之故。徵取一切代役費用。其餘一切之強募公債。亦概須豁免。

第二條

兩締盟國中。通商航海。互得自由。

兩締盟國臣民。彼此互在締盟國版圖內。無論何地。於一切買賣正業。如運售天產人工諸商貨。與小販營生等。無論自身營業。與代人營業。一人獨營。或與內外國臣民合營。均得任意從事。所有應用房屋棧庫。均得領有或租借。以供居住使用。并得租借地址。以供商業之用。但其國之法律警察規條及稅關章程等。務宜與最惠國臣民。一體遵守。

該臣民在彼此版圖內各地。各河港。因外國通商。而既開及續開等處。船舶貨物。均得自由抵至。凡涉通商航海事宜。無論政府官吏公家私人及公司等。或據施設某事爲名。或爲其利益之故。

而加收之稅項。及特別費用。不問其性質與名義若何。要與最惠國臣民一例。不得獨多。且當與最惠國臣民一體辦理。

但本條及前條之所載定者。在兩締盟國中。凡爲關於商業警察公益等之現行一切特別法令及規條。在外國人應一體適用者。均無涉。

第三條

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版圖內。所有家宅棧庫店鋪。及備居住。或商業用之一切構造物件。均勿得侵犯。

右等家宅棧庫店鋪。不得擅入騷擾搜索。其帳簿函件。亦不得檢閱查核。但凡以對於本國臣民之法令規條而制定之條件及定式爲據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天產人工諸物。無論由何地輸向瑞典那威國皇帝陛下版圖內。及瑞典那威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天產人工諸物。無論由何地輸向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其所課稅項。均較自別國輸進之天產人工諸物。不得有異或獨多。

又彼此版圖內。如此項貨物。由別國輸進。不在禁止之例者。則彼此將與此同類之物品。不論由何地輸進。亦均不得禁止。惟此規定於人身之安甯與家畜。及有益於農業植物等之保護。照衛

生上及其他之禁止上不適用者爲限。

第五條

兩締盟國臣民。互向彼此版圖內輸出之貨物。一切稅項。均與輸向別國之同類貨物相等。不得有異或獨多。及加收雜費等。又彼此版圖內。如此項貨物。向別國輸出。不在禁止之例者。則彼此將以此同類之物品輸出時。亦均不得禁止。

第六條

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版圖內。凡通行內地關稅之免除。與凡存棧獎勵金便益及稅金拂戾等事。其於已許及應許於內國臣民之一切利益。統得享受。

第七條

在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各埠。凡以日本國船舶合法輸入及須輸入之物品。在瑞典那威國船舶。亦得如法將此等同類貨物輸入。其稅額及雜費。均與由日本國船舶輸進之同類貨物一律。不得別加名色。而有異或獨多。在瑞典那威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各埠。凡以瑞典那威國船舶合法輸進及須輸進之物品。在日本國船舶。亦得如法將此等同類物品輸入。其稅額及雜費。亦均與由瑞典那威國船舶輸進之同類貨物一律。以上相當之辦理。不問此貨物之來自出產原地。與由他所轉輸而至。均必照此施行。

其出口貨物。亦如前例。須全施以均等之辦理。故在締盟國。凡適法輸出及須出之物品。不問其用日本國船舶與用瑞典那威國船舶。并不問其物品輸向締盟國之某埠。或別國之某埠。要但在締盟國之版圖內。須課以同等之輸出稅。許以同等之獎勵金。及稅金拂戾等事。

第八條

政府官吏公家私人公司等。或據施設某事爲名。或爲其利益之故。而所課之噸稅。水先案內料。燈臺稅。檢疫費。與其他類此之稅金。不論其性質與名稱若何。要以同一之條件。而在同樣之場合。非內國或最惠國船舶一般所課者。兩締盟國之船舶。在彼此版圖內各埠。不得加課。如此均等之辦理。兩國船舶。不問其來自何地何港。又去向何所。統不得互有差異。

第九條

在兩締盟國版圖內之海港、海灣、船渠、河道、與一切碼頭等處。關於停留船舶。及積卸貨物等之事務。有非本國船舶所得許與者。締盟國船舶。亦不得享此特典。兩締盟國。均施以相當之辦理。

第十條

兩締盟國之沿海貿易。不在本條約所載定之限內。須各從日本國瑞典那威國法令及規條。以爲規定。然瑞典那威國臣民。在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版圖內。日本國臣民。在瑞典那威國皇帝陛下之版圖內。關於此事項。凡以右之法令規條而已許及將許於他國臣民之諸種權利。彼此均

得享受。

日本國船舶。在外國裝載貨物。向瑞典那威國皇帝陛下版圖內輸進。其口岸二處以上者。及瑞典那威國船舶。在外國裝載貨物。向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輸進。其口岸二處以上者。統得先在一通商埠上。將貨物起卸若干。其餘更航向他一埠或數埠上。盡行起岸。惟宜恪守兩國法律。及稅關章程。

但日本國政府。於本條約期限內。承允瑞典那威國船舶。在帝國現在通商各埠間轉運各貨。惟大阪新潟及夷港。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兩締盟國之軍艦商船。如遇有風暴。或他危險。不得已而駛入彼此海港。暫爲躲避時。除照本國船舶。所應繳稅項之外。無繳以別項稅金之例。更得在此埠修繕船具。及購求一切要用物類。再復航行。但商船船長。若爲措資起見。而須銷售其貨物若干時。則該船長。宜恪守寄港地之規條及稅例。

兩締盟國軍艦商船等。設在彼此沿岸擱淺或觸破時。卽由地方官通知所在地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代辦領事等。如其地並無領事駐劄。則宜通知最鄰近地方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

日本國船舶有在瑞典那威國皇帝陛下所統屬之海面遇難。或擱淺時。其一切救助之手續。均應依瑞典那威國之法令及規條辦理。日本國本此相當之旨。瑞典那威國船舶。有在日本國隸屬之海面遇難或擱淺時。一切救助之手續。亦應依日本國之法令及規條辦理。

此等遇難或擱淺之船舶。并其器具。及一切附屬之物件。與自該船舶上救出之貨物。及已投棄於海中者。又取以消售後所得之款價。及在該船內所得之一切函件等。可由該船主或代理人呈請發還。若該船主或代理人。現不在場。則在本國法律所定之期限內。該總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等。有轉請時。可將是等物件發還。所有物品保存費。并遇難救助費。及諸雜費。統由領事官與該船主或代理人清繳。

從遇難船中救出之貨物。並不報關銷售者。一切關稅。均可豁免。設欲消售。必須照常例納稅。屬於兩締盟國臣民之船舶。當遇難或擱淺之際。設該船主船長。與代理人等。無一在場。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得因己國臣民之故。自盡職分。出力救助。即該船主船長與代理人有一在場。而領事官仍願救助者。亦無不合。

第十二條

一切船舶。依日本國國法。得認為日本國船舶者。應與日本國船舶。視同一律。又一切船舶。依瑞典那威國國法。得認為瑞典那威國船舶者。亦應與瑞典那威國船舶。視同一律。

第十三條

兩締盟國軍艦商船之海員。在彼此版圖內。設有脫逃者。該船舶所屬國之領事。或代理官等。可移請地方官。如其權限所及。協同緝交。但其海員。各在自國內脫逃者。不得援此例以相請。

第十四條

兩締盟國。彼此通商航海。因有視最惠國爲標準之主意。故凡涉通商航海事件。由此一方無論現在將來。所許與於他國政府與人民之一切特典殊遇及豁免等。對於彼一方締盟國之政府與人民。亦當不另附條約。而一例待遇。

第十五條

兩締盟國。得於彼此海口都府。及其他之場所。互置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其有不便領事官駐劄之地。不在此限。

然右之制限。對於其他諸國。非一體適用者。則對於締盟國。亦不得適用。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得執行一切之職務。且所駐劄之國。凡現許及將許於最惠國領事官之一切特典殊遇及豁免。均得一體享受。

第十六條

兩締盟國臣民。在彼此版圖內履行法律上所定之手續時。凡關於特許專賣商標及意匠等。應與本國臣民一體獲有保護。

第十七條

本條約自實施之日起。凡兩締盟國間所現存之明治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修好通商航海條約。及附屬之一切諸約定。統應以取代。自本條約實施時。該條約及諸約定。即一律作廢。所有瑞典那威國。在日本國執行之裁判權。與屬於該權。或爲其一部。而瑞典那威國人民所享有之一切豁免特典殊遇。不須別行關會。而一概無效。此等裁判管轄權。即移歸日本帝國裁判所執行。

第十八條

本條約自調印之日起。越三年後實施。且日本帝國政府。非先期一年。將欲實施本條約之旨。關會瑞典那威國政府。則不能實施。此等關會。距調印日二年以後。不論何時。均得遞送。又本條約期限。自實施之日起。以七年爲滿期。

第十九條

本條約經兩締盟國批准。其批准。限調印後十二箇月內。從速在東京交換。右由兩國之全權委員。用法蘭西文照繕二通。簽名蓋印。用昭憑信。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日訂於斯德哥爾摩

西德二耶印

圖厄辣印

議定書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及瑞典那威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於通商航海條約本日調印而外。所有涉於彼此特別事項。爲兩國便益起見。各全權委員。公議定約如左。

第一 兩締盟國。俟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批准交換閱一箇月後。所有瑞典那威國臣民。運向日本國進口之商貨。即不得以現今日本國所施行之輸入稅目爲準事。彼此均無異議。此等稅目。既經作廢後。凡屬瑞典那威國皇帝陛下領地內之天產人工等貨物。輸入日本國者。即以其時現行之日本國普通關稅則爲準。但目前兩締盟國。仍以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條約第二十六條爲準。俟此條約作廢以後。則據本日調印條約之第四條爲準。惟日本政府。遇有藥材製藥飲食物料之不純良者。印刷物件。圖書書籍。紙牌石版。雕刻畫寫真。及其他種種猥褻之物品。與日本國之特許專利商標及版權之法律有違犯之物品。有害於衛生公益或風俗之物品。均應制限其輸入。或竟禁止其進口之權利。非本議定書所得限制。

第二 瑞典那威國皇帝陛下政府。自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實施日起。各外國人之租界。應全編入於日本國就近之市區。爲日本地方組織之一部。所有地方施政上之責任及義務。應悉由該官廳擔任。又凡在租界之公共財產。均允移交日本官廳經理。

第三 日本國政府。遇有瑞典那威國臣民。游歷內地者。將現行旅券章程。應設法擴張。卽凡瑞典那威國臣民。有瑞典那威國駐劄東京之公使。或日本國各埠之領事之紹介書呈出者。由東京外務省。或各通商口岸之地方長官。給予旅券。限在十二箇月以內。不論何地。均可游歷。但關於瑞典那威國人民。宜恪守旅行帝國內地之規行規定。須知應保續者。

第四 本議定書。應與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同呈兩締盟國政府。一俟條約批准。本議定書所載之各項。亦卽視爲一體承認。毋庸別批。又本議定書。亦於條約期滿時。同時作廢。右經兩國全權委員。用法蘭西文。照繕二通。簽名調印。用昭憑信。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日訂於斯德哥爾摩

西德二郎印
圖厄辣印

別約

瑞典那威國與俄羅斯國及丹麥國所有之交涉。有或僅限於一地方之性質。與一般適用之外